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桂平市人民法院购买档案数字化服务（重）

项目编号：GGZC2025-C3-990100-GXCJ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6 日

甲方：桂平市人民法院（采购人）

乙方：同略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中标（成交）人提交的响应报价明细表、商务响应表、服务实施方案、响应本项目《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及技术规范要求的承诺书；

（2）中标（成交）通知书；

（3）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

（4）招标（采购）文件的条款要求。

第二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序号	服务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桂平市人民法院购买档案数字化服务（重）	1,927,800.00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时长不超 8 个月（验收时长另计）。

根据《中标（成交）通知书》的中标（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1,927,800.00（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贰万柒仟捌佰元整），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为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各种费用（含因数据挂接需要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服务工作：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时长不超 8 个月（验收时长另计）。

第四条 服务保证

1、应在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内按其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所承诺的项目实施方案及服务方案。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项目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五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 2、乙方应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方案的有关技术资料。
- 3、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内容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六条 双方责任

- 1、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需求方案。
- 2、甲方在乙方开展工作过程中，根据乙方工作需要，提供必要的工作协调。因甲方提供的工作支持不及时、不充分、不完整导致项目延期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3、甲方可以对乙方承担的工作进行服务质量跟踪。
- 4、乙方应具有开展合同约定服务工作的能力。
- 5、乙方应具备项目所需的设备，能够按照乙方提供的方案要求独立开展服务工作，并采取相应的服务措施，保证活动顺利进行。
- 6、乙方应对本次工作安全有保障措施，活动过程中任何人身安全问题或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七条 服务条款

甲、乙双方应将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评标委员会确认的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书等作为本条款的基础。

第八条 保密条款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所提供的供乙方工作所使用的一切资料、数据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数据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如有泄密应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该项目的监测数据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付款方式

- 1、本项目有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30%，合同生效及项目组织实施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财政部门请款，财政部门下款后 5 个工作日支付；
- 2、完成工作量 60%后，采购人向财政部门请款，财政部门下款后 5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价 30%进度款给供应商；
- 3、工作量完成 100%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财政部门请款，财政部门下款后 5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价 40%给成交供应商。

第十一条 验收标准

由甲方根据本院实际情况，对纸质档案数字化加工项目分项进行验收，包括档案整理、档案扫描、图像处理、图像质检、命名规则、著录、图像存储、目录建库、数据挂接、数据备份质量等验收环节。验收合格复查无误后方能视为档案数字化扫描验收合格。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应按照磋商文件的服务工作方案要求开展活动，如由于乙方自身原因未按期完成服务工作，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 2、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3、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向财政部门请款，或超出约定时间支付款项的，甲方应自逾期付款之日起每日按应付款项总额的【1】%支付违约金。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无

第十五条 双方确定：

-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贵港市港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贵港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贵港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招标（采购）文件；

2、中标（成交）人的投标报价明细表、商务响应表、服务实施方案、响应本项目《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及技术规范要求的承诺书；

3、中标（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壹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复印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一份合同复印件送贵港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备案并发布合同公告，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公章）：桂平市人民法院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2025年6月6日

乙方（公章）：同略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0-81293243

开户名称：同略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西路支行

银行账号：631469407791

日期：2025年6月6日



附件 1

保密协议

甲方：桂平市人民法院

乙方：同略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桂平市人民法院购买档案数字化服务（重）项目工作，为保证档案原件安全，保守因工作需要接触到的甲方档案信息秘密等有关事项，乙方在上述工作中必须承担如下保密责任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保密管理工作相关法律法规，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上述秘密保密有效时间与国家对各具体秘密事项的保密期限要求相一致。不该说的秘密不说，不该知悉的秘密不问，不该看的秘密不看。

二、涉及本项目的合同、文档、方案、图纸数据等必须由乙方专人负责统一保管，不得擅自保留或外传。项目完成后所有图纸、资料应毫无保留地交给甲方保管。

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和敏感信息，严禁将涉及本项目的任何资料、数据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以外的其他方或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拷贝或抄写。

四、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对知悉的甲方保密信息（包括业务信息在内），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机关文件（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的内容，同样应承担保密责任，严禁将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不得从事其它与合同无关的工作（包括业务信息在内）。

五、乙方工作人员剔除同一案卷内的重复文件必须经甲方有关人员审核同意方可实施。

六、乙方必须选派道德品质好、责任心强的人员参与本项目，并将参与人员的个人资料送甲方审查，经审查合格后方可进行有关项目的实施。

七、乙方人员在实施本项目期间，未经甲方工作人员允许，不得进入与本项目无关的甲方其他办公场所，不得带领无关人员进入办公场所。

八、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外人泄露档案所涉及的国家秘密，否则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情节严重的应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

九、乙方必须与参与本项目的人员签订有关保密协议，以明确参与人员在项目实施期间及离职后的保密责任。保密协议内容应听取甲方意见，并向甲方提供协议的副本等相关资料。

十、乙方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服从管理。

十一、乙方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必须接受乙方组织的档案保密安全教育，并自觉学习保密知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其他有关法规，严防泄密现象发生。

十二、除钥匙及眼镜外，乙方工作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手袋、提包、钱包、磁盘（含U盘、软盘、硬盘等）、刻录光盘、手机、MP3、MP4、报刊、纸张及其他随身物品带入工作室，也不得将工作室的物品擅自带出工作室。

乙方违反以上条款者，甲方除按照有关规定追究乙方单位及个人经济上的赔偿责任外，有权提请司法机关追究有关人员及单位的法律责任。

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亦应承担保密责任。

本协议一式4份，甲方2份、乙方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签订盖章之日起生效，除非甲方自行公布本项目合同所涉及的保密信息外，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项目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本保密协议有效期限：永久。

甲方：桂平市人民法院（盖章）

乙方：同略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签约时间：2025年6月6日

签约时间：2025年6月6日